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3刑初13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兴，男，1986年9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609257015，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红桥区团结路河怡花园23-306，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杨庄子团结里17号。2017年6月15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7月1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黄培，天津云兑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8〕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兴犯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18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兴及辩护人黄培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间，被告人魏兴使用随身携带的鸭舌帽、口罩等作案工具遮挡伪装，先后在天津市多地银行ATM机上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他人银行账户内取款，共计人民币87400元，所得赃款全部挥霍。具体事实分列如下：

1、2016年6月30日23时许，被告人魏兴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南口路储蓄所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李彩霞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18000元，后逃匿。

2、2016年7月8日1时许，被告人魏兴在兴业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张世华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20000元，后逃匿。

3、2016年8月18日，被告人魏兴在光大银行天津市水木天成社区支行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万忠秀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9500元，后逃匿。

4、2016年8月28日1时许，被告人魏兴在光大银行天津市东海花园社区支行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刘全生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5900元，后逃匿。

5、2016年8月28日至9月18日期间，被告人魏兴先后在天津银行天津市红桥支行等地，先后两次使用上述手段从朱孟兰中国银行账户内取款共计人民币19900元，后逃匿。

6、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5月22日间，被告人魏兴在光大银行天津市水木天成社区支行ATM机上，先后五次使用上述手段从韩丽娟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取款共计人民币14100元，后逃匿。

2017年6月14日，公安人员在天津市红桥区凯莱赛大厦底商“先达网吧”内将被告人魏兴抓获，并当场从其驾驶的东风标致汽车内查获35张伪造银行卡及鸭舌帽、口罩等作案工具。

案发后，经国家银行卡检测中心鉴定，从被告人魏兴处查获的35张伪造银行卡中，有34张卡片具备向发卡机构发起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交易功能。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物证照片，被告人魏兴的供述，被害人李彩霞、韩丽娟等人的陈述，证人宗某、刘某等人的证言，银行交易流水，监控录像，国家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侦查实验笔录，户籍证明，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魏兴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魏兴依法判处。

被告人魏兴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表示认罪，但提出起诉书指控的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中只有从韩丽娟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取款一起事实系其本人实施，其他事实均非其本人实施。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魏兴犯信用卡诈骗罪不持异议，但提出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中除从韩丽娟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取款一起事实外，其他事实均无充分证据证实系被告人魏兴所实施；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魏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持有异议，认为本案涉及的银行卡均系储蓄卡，并非信用卡，不符合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犯罪构成；同时提出被告人魏兴系从犯、自愿认罪等其他建议对被告人魏兴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间，被告人魏兴以鸭舌帽、口罩、眼镜等作案工具作为伪装，先后在天津市多处银行ATM机上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他人银行账户内取款，共计取款人民币87400元，所得赃款全部挥霍。具体事实分列如下：

1、2016年6月30日23时许，被告人魏兴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南口路储蓄所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李彩霞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18000元，后逃匿。

2、2016年7月8日1时许，被告人魏兴在兴业银行天津滨海分行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张世华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20000元，后逃匿。

3、2016年8月18日，被告人魏兴在光大银行天津市水木天成社区支行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万忠秀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9500元，后逃匿。

4、2016年8月28日1时许，被告人魏兴在光大银行天津市东海花园社区支行ATM机上，使用上述手段从刘全生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取款人民币5900元，后逃匿。

5、2016年8月28日至9月18日期间，被告人魏兴先后在天津银行天津市红桥支行等地，先后两次使用上述手段从朱孟兰中国银行账户内取款共计人民币19900元，后逃匿。

6、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5月22日间，被告人魏兴在光大银行天津市水木天成社区支行ATM机上，先后五次使用上述手段从韩丽娟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取款共计人民币14100元，后逃匿。

2017年6月14日，公安人员在天津市红桥区凯莱赛大厦底商“先达网吧”内将被告人魏兴抓获，并当场从其驾驶的东风标致汽车内查获35张伪造银行卡及鸭舌帽、口罩等作案工具。

案发后，经国家银行卡检测中心鉴定，从被告人魏兴处查获的35张伪造银行卡中，有34张卡片具备向发卡机构发起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交易功能。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认定被告人魏兴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被害人李彩霞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取款的证据。

（1）被害人李彩霞的陈述，证实其报警称其卡号为4367420062570216599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在2016年6月30日被他人取款人民币18000元。

（2）被害人李彩霞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流水，证实其卡号为4367420062570216599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在2016年6月30日23时许分四次共取款人民币18000元。

（3）受案登记表及案件来源，证实被害人李彩霞于2016年7月23日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其中国建设银行卡被盗刷，公安机关将该案予以立案的情况。

（4）中国建设银行南口路支行储蓄所ATM机监控录像，证实2016年6月30日23时许，一男子在该ATM机取款的经过，录像显示该男子头戴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帽子，戴一黑色口罩、黑色边框眼镜，手戴黑色手套。

（5）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魏兴驾驶的牌照号为津QN8799的白色东风标致308型轿车进行搜查，在该车后备箱发现一白色布包，内有一顶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鸭舌帽，一副黑框蓝黑相间镜架眼镜，一件黑色T恤，一个黑色口罩，一只黑色线织手套并依法予以扣押的情况。

（6）被害人李彩霞的户籍材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2、认定被告人魏兴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被害人张世华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取款的证据。

（1）被害人张世华的陈述，证实其报警称其卡号为6228480020973694811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在2016年7月8日被他人取款。

（2）被害人张世华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流水，证实其卡号为6228480020973694811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在2016年7月8日分两次共取款人民币20000元的事实。

（3）受案登记表及案件来源，证实被害人张世华于2016年8月18日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其中国农业银行卡被盗刷，公安机关将该案予以立案的情况。

（4）兴业银行天津滨海分行ATM机监控录像，证实2016年7月8日1时许，一男子在该ATM机取款的经过，录像显示该男子头戴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帽子，面部戴一黑色口罩、黑色边框眼镜。

（5）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魏兴驾驶的牌照号为津QN8799的白色东风标致308型轿车进行搜查，在该车后备箱发现一白色布包，内有一顶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鸭舌帽，一副黑框蓝黑相间镜架眼镜，一件黑色T恤，一个黑色口罩，一只黑色线织手套并依法予以扣押的情况。

（6）被害人张世华的户籍材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3、认定被告人魏兴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被害人万忠秀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取款的证据。

（1）被告人魏兴的供述，证实其在侦查机关的供述中称其曾在2016年8月下旬一个凌晨，利用伪造的银行卡在光大银行天津市水木天成支行取款的情况。

（2）被害人万忠秀的陈述，证实其报警称其卡号为6228480020726750910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在2016年8月18日被他人从光大银行ATM机取款人民币9500元。

（3）被害人万忠秀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流水，证实其卡号为6228480020726750910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在2016年8月18日分两次共取款人民币9500元的事实。

（4）受案登记表及案件来源，证实被害人万忠秀于2016年8月18日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其中国农业银行卡被盗刷，公安机关将该案予以立案的情况。

（5）被害人万忠秀的户籍材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4、认定被告人魏兴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被害人刘全生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取款的证据。

（1）被害人刘全生的陈述，证实其报警称其卡号为4367420064810068905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在2016年8月28日被他人取款人民币5900元。

（2）被害人刘全生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流水，证实其卡号为4367420064810068905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在2016年8月28日分两次取款共人民币5900元的事实。

（3）受案登记表及案件来源，证实被害人刘全生于2016年8月28日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其中国建设银行卡被盗刷，公安机关将该案予以立案的情况。

（4）光大银行天津东海花园社区支行ATM机监控录像，证实2016年8月28日1时30分许，一男子在该ATM机取款，录像显示该男子头戴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帽子，面部戴一黑色口罩、黑色边框眼镜。

（5）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魏兴驾驶的牌照号为津QN8799的白色东风标致308型轿车进行搜查，在该车后备箱发现一白色布包，内有一顶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鸭舌帽，一副黑框蓝黑相间镜架眼镜，一件黑色T恤，一个黑色口罩，一只黑色线织手套并依法予以扣押的情况。

（6）被害人刘全生的户籍材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5、认定被告人魏兴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被害人朱孟兰中国银行账户取款的证据。

（1）被害人朱孟兰的陈述，证实其报警称其卡号为4563510200032389357的中国银行账户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取款。

（2）被害人朱孟兰中国银行账户流水，证实其卡号为4563510200032389357的中国银行账户在2016年8月28日、9月19日被取款人民币共19900元的事实。

（3）受案登记表及案件来源，证实被害人朱孟兰于2016年11月22日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其中国银行卡被盗刷，公安机关将该案予以立案的情况。

（4）光大银行天津市东海花园社区支行ATM机监控录像，证实2016年8月28日1时30分许，一男子在该ATM机取款的情况，该男子头戴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帽子，面部戴一黑色口罩、黑色边框眼镜。

（5）天津银行天津市红桥支行ATM机监控录像，证实2016年9月18日23时许，一男子在该ATM机取款的情况，录像显示该男子头戴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帽子，面部戴一黑色口罩、黑色边框眼镜。

（6）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魏兴驾驶的牌照号为津QN8799的白色东风标致308型轿车搜查，在该车后备箱发现一白色布包，内有一顶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鸭舌帽，一副黑框蓝黑相间镜架眼镜，一件黑色T恤，一个黑色口罩，一只黑色线织手套并依法予以扣押的情况。

（7）被害人朱孟兰的户籍材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8）情况说明，证实朱孟兰银行卡被盗刷案2016年9月18日取现地点银行监控录像与实际时间存在误差的情况。

6、认定被告人魏兴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被害人韩丽娟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取款的证据。

（1）被害人韩丽娟的陈述，证实其报警称其卡号为6228480020601306515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在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2日多次被他人盗刷取款。

（2）被告人魏兴的供述，其在侦查机关的供述中称在2016年12月初的一个凌晨，其在光大银行水木天成支行ATM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取款，从两三张卡里共取款人民币2000元左右；2016年12月底的一个凌晨，其在光大银行水木天成支行ATM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取款，共计取款人民币3000元左右；2017年3月底的一个凌晨，其在光大银行水木天成支行ATM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取款人民币2000元左右；2017年4月下旬一个凌晨，其在光大银行水木天成支行ATM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取款，共计取款人民币2000元左右；2017年5月22日凌晨，其在光大银行水木天成支行ATM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取款，共计取款人民币5800元。

（3）被害人韩丽娟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流水，证实其账户在2016年12月10日取款人民币2500元，2016年12月31日取款人民币2300元，2017年3月20日取款人民币1700元，2017年4月19日取款人民币1800元，2017年5月22日取款人民币5800元。

（4）受案登记表及案件来源，证实韩丽娟于2017年5月22日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其卡号为6228480020601306515中国农业银行卡被盗刷，公安机关将该案予以立案的情况。

（5）光大银行天津市水木天成支行ATM机监控录像，证实2017年3月20日、4月19日、5月22日一男子在该ATM机取款的情况，录像显示该男子头戴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帽子，面部戴一黑色口罩、黑色边框眼镜。

（6）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魏兴驾驶的牌照号为津QN8799的白色东风标致308型轿车进行搜查，在该车后备箱发现一白色布包，内有一顶印有白色“PERFORMANCE”和“FORD”商标图案的黑色鸭舌帽，一副黑框蓝黑相间镜架眼镜，一件黑色T恤，一个黑色口罩，一只黑色线织手套并依法予以扣押的情况。

（7）被害人韩丽娟的户籍材料，证实其身份情况。

7、认定被告人魏兴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证据。

（1）被告人魏兴的供述，证实其系牌照号为津QN8799的白色东风标致308汽车的车主，其知道车里有35张伪造的银行卡，这些卡是用来取款的，都与正常的银行卡大小一样，卡上写着密码和银行名称。

（2）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魏兴驾驶的牌照号为津QN8799的东风标致308汽车进行搜查，在车内副驾驶座前的手套箱内发现一个白色塑料袋及一个纸包，其中塑料袋中有17张白色带有黑色磁条的卡片，纸包中有18张白色带有黑色磁条的卡片，上述卡片均有用黑笔书写的数字，公安机关将上述物品依法予以扣押的情况。

（3）国家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报告，证实从犯罪嫌疑人魏兴处查获的35张伪造银行卡中，有34张卡片具备向发卡机构发起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交易的功能。另有1张卡片存在磁条但磁条中无数据，若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将具备向发卡机构发起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交易的功能。

（4）侦查实验笔录，证实2017年7月11日，民警从魏兴处扣押的伪造银行卡抽取1号伪卡用POS机做刷卡试验，显示出尾号为6515的银行卡号。

（5）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公安人员抓获魏兴时其在现场，其见到民警依法对魏兴驾驶的东风标致308汽车进行搜查，查获了35张卡片、两张银行卡、鸭舌帽、T恤、眼镜、口罩等物品。

此外，公诉机关还向法庭出示了下列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1、证人宗某的证言，证实其与被告人魏兴系同事关系，其从未与被告人魏兴一起取过钱，也从没给过被告人魏兴伪造的银行卡，也没有向被告人魏兴提供过帽子、眼镜等物品。

2、ATM机终端号与ATM机对应的银行信息，证实本案中被告人魏兴取款的各ATM机对应的银行情况。

3、情况说明，证实公安机关经工作，因被告人魏兴使用的伪造银行卡自身的磁条信号与银行柜台机器的磁道信号不匹配无法获取伪卡磁条内信息；被告人魏兴非网上在逃人员，非吸毒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被告人魏兴部分取现录像因时间原因，无法调取等情况。

4、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2017年5月22日15时许，公安河西分局马场派出所接报警人韩丽娟报称其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被盗刷。2017年6月14日21时许，公安民警在天津市红桥区凯莱赛底商“先达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魏兴带回所内审查。

5、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魏兴的户籍信息情况。

针对被告人魏兴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意见如下：

1、被告人魏兴及辩护人提出的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中只有从韩丽娟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取款一起事实系其本人实施，其他事实均非其本人实施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魏兴使用伪造的银行卡从被害人李彩霞、张世华、万忠秀、刘全生、朱孟兰银行账户取款的犯罪事实，有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银行ATM机监控录像、银行交易流水、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等证据予以证实，以上证据足以证实公诉机关指控的六起使用伪造的银行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均系被告人魏兴所实施。故被告人魏兴及辩护人的该项辩解和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2、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魏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持有异议，认为本案涉及的银行卡均系储蓄卡，并非信用卡，不符合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犯罪构成的辩护意见。经查，有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等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魏兴非法持有伪造的银行卡的事实；根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本案中有国家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报告，证实从犯罪嫌疑人魏兴处查获的35张伪卡中，有34张卡片具备向发卡机构发起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交易的功能。故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3、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魏兴系从犯、自愿认罪等其他建议对被告人魏兴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违背客观事实，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共计人民币874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共计28张，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告人魏兴犯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魏兴犯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魏兴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魏兴退赔人民币18000元，发还被害人李彩霞；退赔人民币20000元，发还被害人张世华；退赔人民币9500元，发还被害人万忠秀；退赔人民币5900元，发还被害人刘全生；退赔人民币19900元，发还被害人朱孟兰；退赔人民币14100元，发还被害人韩丽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三、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魏兴处扣押的伪造的银行卡，依法予以没收。

四、公安机关扣押的鸭舌帽、口罩等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蒋俊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红佑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